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3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建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395,023.11 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41,426.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5,027,983.09 元；每股收益为-0.106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50,506,140.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3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行使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公司本着正确面对错误，积极整改缺陷和不足，端正态度认真整改，监事会将积极参与、督促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395,023.11 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41,426.77 元，未达成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成条件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35]）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正文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